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船)环建(表)字[2025]6号

关于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地点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该项目东侧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南侧为中国体育彩票，西侧为解放西路，北侧为家润地产。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用房包括地上 1 层至 2 层，建筑面积 250.72m²，主要从事宠物医疗卫生服务，每日接待 3 只宠物美容洗澡，每日接诊 15 只宠物，诊疗范围为基础疾病、宠物健康体检、跌打损伤及牙科，同时对宠物提供美容洗澡服务，不接诊传染性疾病。手术主要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

三、企业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两班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四、项目审批意见：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及时清理；避免大风施工；适当洒水降尘；采用尾气合格的运输车辆与设备，并加强日常保养，使车辆与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禁止夜间及节假日施工; 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 并减少同时施工等; 确保施工现场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委托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清运;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 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售给再生资源回收部门, 不可回收的定点收集存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宠物粪尿通过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 各房间安装排风换气系统, 每周喷洒两次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 运营期门窗关闭, 每天不定时使用消毒灭菌灯进行消毒。确保厂界臭气浓度、NH₃、H₂S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水与医疗污水采用管线收集, 经前置格栅+二氧化氯消毒处理, 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采取基础减振、动物住院区或宠物笼区域全部配套隔音玻璃并且配备专人看管, 住院动物佩戴嘴套等隔

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美容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及产生的粪便、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患病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带走处理，不暂存，对于部分未被主人带离的动物尸体直接委托吉林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污水用桶收集后人工送至消毒水箱进行处理，在水箱下方设置托盘并且加强对水箱的检查。医疗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贮存点类型为一座密闭金属箱，底部为0.5cm厚不锈钢。箱内采取托盘+密闭袋（桶）收集危险废物，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药品贮存严格按照相关药品贮存要求进行贮存；定期对污水处理机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事故隐患，严格安全操作；酒精、二氧化氯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易燃物、还原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

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装备。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运医疗废物，转运车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

号), 建设单位需编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 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 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抄送: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